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

原住民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復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四規定，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人得以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或林業用地達一定面積，得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為保障渠等參加本保險之權益，在其未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之階段，其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適用面積，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申請參加本保險。

另對於農民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污染控制場址），考量該農業用地係配合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執行農業用地土壤改善政策，故研議有效解決措施，以協助其得繼續參加本保險。爰擬具「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增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者，至解除之日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並明確規範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被保險人資格，被保險人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加保。（修正條文第八條）

#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他合法使用他人農</p>	<p>第二條 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以下簡稱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應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p> <p>一、年滿十五歲以上者。</p> <p>二、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者。</p> <p>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者。</p> <p>四、<u>自有或承租農業用地</u>依法從事農業工作，合於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p> <p>（一）自有農業用地：以登記為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一公頃以上，或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平均每人面積〇·〇五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p> <p>（二）承租農業用地或其</p>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實際從事農業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係依實際從事漁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辦理，爰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出售漁產品或投入漁業生產資材之規定。</p> <p>二、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依該條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p>

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

他合法使用他人農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2. 以本人或其配偶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3. 自有林地面積未達〇·二公頃，其餘農業用地面積未達〇·一公頃，且連同承租農業用地面積合計，林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達〇·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4.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農業用地，林地

使用之保留地。」另同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五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前揭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及處分限制之土地，且依法務部一百零三年八月六日法律字第一〇三〇三五〇八三〇〇號函略以，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人，於法律所規定之事由「繼續經營滿五年」發生時，即生「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之物權變動效力。為保障渠等原住民參加本保險之權益，在其未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前之階段，其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適用面積，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資格條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遞移至第四項至第八項，文字未修正。

• 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林、畜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得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一

平均每人面積○

• 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5. 合法使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以外之他人農業用地，林地平均每人面積○。四公頃以上、其餘農業用地平均每人面積○。二公頃以上，從事農業生產者。

五、全年實際出售自營農、林、漁、畜產品銷售金額平均每人達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月投保金額三倍以上或投入農業生產資材平均每人達月投保金額二分之一以上金額者。

前項第四款之農業用地應與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農會組織區域位於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一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

目自有農業用地之資格條件規定參加本保險。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之自有農業用地，因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

定信託予信託業者，仍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之自有農業用地。

第一項第四款農業工作者所持以參加本保險之土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在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並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參加本保險。

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同目之三承租三七五減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應訂有租賃契約，並經地方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公證。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公證：

- 一、向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承租農業用地。
- 二、經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納入輔導且租賃契約經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備查。
- 三、農會為公正第三人，查證確認該租賃契約存在，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

<p>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農業工作者持以加保之農業用地符合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休耕政策，其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p>	<p>於休耕期間得視為第一項第四款之從事農業工作。</p>	
<p>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參加農保之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加保資格之審查及清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且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第二條之一 除前條規定外，已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或第四目規定參加農保之養蜂農民及實際耕作者，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檢具國民身分證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參加本保險。受理農會應查調列印其申請前三十日內之農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確認其農保資格。</p> <p>依前項規定申請參加本保險者，其應檢具之相關文件、加保資格之審查及清查程序，不適用第三條應檢具文件之規定，且免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辦理現地勘查。</p> <p>依本條規定參加本保險者，其農保被保險人資格經農保保險人退保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p>	<p>二、配合第八條項次調整，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三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第二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六、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及同目之三辦理者，應檢附依同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七、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

第三條 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本保險，應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一)，並依前條各款資格條件檢具下列相關文件，親自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請之：

- 一、國民身分證。
- 二、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且未同戶者，應另檢附土地所有人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其他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 三、切結每年實際從事農業工作時間合計達九十日以上、無農業以外專任職業。
- 四、以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所有農業用地加保者，應檢附土地所有人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 五、依法令核准設置之室內固定農業設施證明文件。
- 六、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二及同目之三辦理者，應檢附依前條第五項辦理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書。
- 七、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四辦理者，應檢附政府機關、公

一、配合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修正時，新增第二條之一，爰第一項序文、第六款至第八款及第十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刪除出售漁產品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九款。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款第二目之四辦理者，應檢附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八、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農會完成系統登錄，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備查之「專業農民口頭約耕登錄表」。

九、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畜產品或購買農、林、畜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十、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十一、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二、有第二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

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出具之農業用地合法使用及確有農業經營之證明文件。

八、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之五辦理者，應檢附經農會完成系統登錄，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各分署備查之「專業農民口頭約耕登錄表」。

九、申請前一年內開立之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之憑證。

十、申請前一個月內之農業用地現況照片二張以上。

十一、自有或承租之農業用地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十二、有前條第六項所定情形者，於休耕期間申請參加本保險時，應另檢附經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出具當期作休耕勘查合格有案之證明文件，及農會或其他機關出具可供證明前期作確有從事農業生產之客觀證明文件。

十三、其他有關文件。

<p>證明文件。</p> <p>十三、其他有關文件。</p>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農會應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查驗前項第二款戶口名簿之請領紀錄，確認該戶口名簿為最新請領，影印留存供審查使用，正本發還申請人。</p> <p>農會應至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查核申請表填具之土地資料並列印查詢結果，供審查使用。</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u>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於參加本保險期間經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於公告解除列管前，得視為依法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u></p> <p>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p>	<p>第八條 被保險人於本辦法所定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時，應向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申報。</p> <p>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p> <p>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p> <p>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p>	<p>一、參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其立法意旨，因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視為作農業使用，爰增訂第三項，明定被保險人所持參加本保險之農業用地，自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污染控制場址之日起，至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止，得視為依法</p>

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前項被保險人資格，不符合加保資格者，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

農會應辦理被保險人資格清查工作，清查時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通知送達七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或書面意見，逾期不提出者，逕送審查小組審查。

農會應將被保險人資格條件異動或喪失案登錄於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並列印審查表送審查小組審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一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之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

查，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有異議，應於通知送達七日內以書面向農會申請復審，逾期不予受理，申請復審以一次為限。

農會為審查農民參加本保險資格，得請戶政及地政機關提供農民之戶籍及地籍資料或派員至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戶籍資料。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且加保時實際從事農業工作連續經營未滿一年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滿六個月之日起三個月內，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

從事農業工作，繼續參加本保險。亦即，渠等仍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從事農業工作」及第五款以外之規定。

二、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審核後，由其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是以，本條所定公告為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自涵蓋由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者。

三、增訂第四項，明確規範農會應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三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其被保險人資格，及被保險人於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解除列管後不得繼續加保之情形。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七項遞移至第五項至第九項，文字未修正。

<p>(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後加保之被保險人，農會應於被保險人加保後，每年辦理一次資格清查。必要時，應會同被保險人及農業用地坐落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地勘查，其資格清查及現地勘查結果應送審查小組審查。</p>		
--	--	--